

#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漳教办初〔2022〕32号

---

##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漳州市小学 2022—2023 学年校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各开发区（投资区、高新区）教育部门，市教科院，市直小学、幼儿园，市阳光学校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落实中小学课程规范设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0〕46号）和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的通知》（闽教基〔2014〕17号）精神，以及教育部“五项管理”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漳州市小学 2022—2023 学年校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漳州市小学 2022—2023 学年校历

学 期	日 期	说 明
第一学期	2022 年 8 月 31 日（农历八月初五）	秋季开学
	2022 年 9 月 1 日（农历八月初六）	正式上课
	2023 年 1 月 10 日（农历十二月十九）	学期结束
	2023 年 1 月 11 日（农历十二月二十）	寒假开始
	2023 年 2 月 5 日（农历正月十五）	寒假结束
第二学期	2023 年 2 月 6 日（农历正月十六）	春季开学
	2023 年 2 月 7 日（农历正月十七）	正式上课
	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农历五月十三）	学期结束
	2023 年 7 月 1 日（农历五月十四）	暑假开始
	2023 年 8 月 30 日（农历七月十五）	暑假结束

## 说 明

一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及比例（修订）》执行教学计划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13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）规定，每周按 5 天安排教学，周活动总量一、二年级 26 课时，

三至六年级 30 课时。严格控制课外书面作业总量，1—2 年级不留家庭书面作业，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量控制在 1 小时以内，不能要求家长协助完成作业，不得通过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。

二、严格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〔2021〕16 号）规定，学校须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，确保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。全面实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，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，课间应安排学生走出教室适量活动。注重学生用眼健康，每天确保安排 10 分钟眼保健操。

三、严格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1〕11 号）规定，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:20，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。小學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:20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特教学校教学计划按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〉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〉和〈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07〕1 号）执行。

幼儿园校历参照小学执行。

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办公厅通知执行。

